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涛

陈建国

马 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